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點：南港展覽館 1 館 503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58,629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8,414,344 股)，出席比率 58.0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168,375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1,432,375 股)

出席董事：陳友信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仁傑董事、蘇彥吉董事、陳棟樑董事、柯典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陳友信 董事長

記錄：林穗君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 方涵妮、營運副總經理 陳俊松、財務長 簡慧瑩

壹、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及庫藏股辦理註銷情形報告。

1.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9 年 03 月 27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30 日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8 元至新台幣 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 1)	普通股 57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註 1)	新台幣 6,296,231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註 1)	57.7%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註 1)	1,677,000 股

註 1：截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已買回股份數量及金額。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建議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庫藏股辦理註銷情形：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年03月10日至106年05月0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5元至新台幣4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7,442,258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500,000股(註1)

註1：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第1次買回之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109年4月7日，業經109年5月7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258,6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373,399 權(8,402,114 權)	89.6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788 權(5,788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79,442 權(6,442 權)	10.2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974,525元，減除取得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投資新台幣-20,115,915 元及 108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37,785,992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4,927,382 元，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477,602 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新台幣 5,449,78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258,6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365,419 權(8,394,134 權)	89.6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798 權(13,798 權)	0.07%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79,412 權(6,412 權)	10.2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6,313,675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258,6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372,892 權(8,401,607 權)	89.6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24 權(6,324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79,413 權(6,413 權)	10.2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要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258,6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363,785 權(8,392,500 權)	89.6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02 權(11,402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3,442 權(10,442 權)	10.3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09:21。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26,606	696,410	(69,804)	-10.02%
營業成本	435,441	447,282	(11,841)	-2.65%
營業毛利	191,165	249,128	(57,963)	-23.27%
營業費用	217,581	211,379	6,202	2.93%
營業淨(損)利	(26,416)	37,749	(64,165)	-16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96)	(7,454)	(1,542)	20.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5,412)	30,295	(65,707)	-216.89%
本年度淨利(損)	(35,909)	18,405	(54,314)	-295.10%
本公司業主	(37,785)	10,517	(48,302)	-459.28%
非控制權益	1,876	7,888	(6,012)	-76.22%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7	31.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3.74	40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24	262.83	
	速動比率(%)	162.73	192.34	
	利息保障倍數	(21.99)	24.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6)	2.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3.7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96)	11.38
		稅前純益	(10.68)	9.13
	純益率(%)	(5.73)	2.64	
每股(虧損)盈餘(元)(未追溯)	(1.20)	0.33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一)行銷策略:

1. 深耕核心客群：針對主要客戶之先進服務需求，提供更高附加價值-高密度、高速與高度整合產品方案，以期業績回復成長軌道。
2. 積極投入德語系市場業務擴展：整合德國與奧地利子公司資源，並且適時與總公司交互支援跨區專案，藉此縮短新客戶開發時程，期以發展新的業務成長動能。
3. 集中業務資源，持續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檢討分析現有二線、三線客群，汰弱留強，集中火力發展有潛力的客群之業務。
4. 在 IOT Smart Home 行銷部份結合各潛在渠道與通路客戶提供適合在地市場的服務尋求成功的商業模式。

(二)產銷計畫:

持續推行 COST-DOWN 計畫：

1. 積極參與研發進程：在產品設計定案前針對原料供應商價格、供料條件，原料的替代性，供料穩定性做有系統分析，以期由最初設計取得最佳成本結構和供料彈性，並且集中供應商，增加公司議價能力、優化供應商關係。
2. 定期檢討供應商：定期 Review 供應商之價格、供料條件與達交、品質狀況。設定 KPI 要求供應商定期降價、改進原料獲製程品質，並且透過外部供應商力量的支援縮短交期與更進一步節省成本。

(三)研發策略與計劃:

1. 積極投入先進產品設計：強化高速(10G 以上)、高密度(High Density)與高整合度(High Speed)之產品組合。
2. 擴大無線產品組合：5G 行動裝置標準帶來高速無限連線需求，WiFi 和 Bluetooth 連線應用與服務需求變成必要，也對我們帶來新的商機與成長動力。
3. 在 IOT Smart Home 部分將持續應用不同技術整合周邊之各種感測產品應用建立完整產品生態系。

108 年康聯訊科技雖表現不如預期，仍將持續不斷努力研發新產品與提昇公司核心競爭力，並持續深耕並擴大全球在地化策略逐步穩定的開發具潛力的市場與地區，期能為公司與股東創造進一步利益，以不負股東與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主辦會計：簡慧瑩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典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聯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康聯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康聯訊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等，銷貨對象以外銷為主，且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610,996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97.51%，比重實屬重大，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集團對外銷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外銷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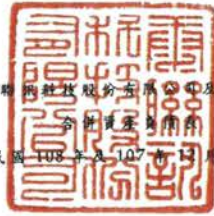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康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79,632	30	\$ 221,45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7,879	1	7,4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890	1	7,89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	-	26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72,745	12	89,02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63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09	1	7,9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619	1	5,3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04,774	18	113,405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3,512	2	16,0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723	66	468,832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7,16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051	1	11,7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17,071	20	126,45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14,718	3	-	-
1805	商 譽	5,748	1	5,7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193	2	9,5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8	-	7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27,995	5	54,78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十)	8,682	1	17,7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425	34	226,88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8,148	100	\$ 695,7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69,560	12	\$ 66,692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42,005	7	41,4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967	-	3,3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0,848	7	45,74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263	-	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28	-	10,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07	-	1,0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6,161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7,102	1	6,9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0	-	2,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309	28	178,37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4,538	4	31,64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49	1	9,3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8,68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67	7	40,980	6
2XXX	負債總計	208,576	35	219,356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683	55	331,683	47
3200	資本公積	102,643	17	102,82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78	5	28,4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5	1	5,0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7)	(6)	37,190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326	1	70,698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8)	(2)	(8,775)	(1)
3500	庫藏股票	(37,309)	(6)	(36,298)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8,555	65	460,135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017	-	16,227	2
3XXX	權益總計	389,572	65	476,362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8,148	100	\$ 695,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 625,875	100	\$ 694,400	100
4800	731	-	2,010	-
4000	626,606	100	696,4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5110	(435,441)	(70)	(447,282)	(64)
5900	191,165	30	249,128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114,187	18	105,536	15
6200	38,330	6	37,381	5
6300	64,917	10	68,595	10
6450	147	-	(133)	-
6000	217,581	34	211,379	30
6900	(26,416)	(4)	37,74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666	-	2,183	-
7020	9	-	5,581	1
7070	(8,861)	(1)	(13,910)	(2)
7050	(1,810)	-	(1,308)	-
7000	(8,996)	(1)	(7,4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5,412) (6)	\$ 30,2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97) -	(11,890)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5,909) (6)	18,40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41) (1)	(5,0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950) (7)	\$ 13,375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785) (6)	\$ 10,51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6 -	7,888	1
8600		(\$ 35,909) (6)	\$ 18,40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798) (7)	\$ 6,8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48 -	6,551	1
8700		(\$ 39,950) (7)	\$ 13,375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10	基 本	(\$ 1.20)	\$ 0.33	
9810	稀 釋	(\$ 1.20)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683	\$ 100,479	\$ 300	\$ 46,972	\$ 5,082	\$ 480,571	\$ 15,986	\$ 496,55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2,266	(2,266)					
B5	特別盈餘公積			(1,328)	1,328					
	現金股利				(19,361)		(19,361)		(19,3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048				2,048		2,048	
D1	107 年度淨利				10,517		10,517	7,888	18,40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93)	(3,693)	(1,337)	(5,03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17	(3,693)	6,824	6,551	13,375	
L1	庫藏股買回						(9,947)		(9,94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310)	(6,3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683	\$ 100,479	\$ 2,348	\$ 37,190	\$ 8,775	\$ 460,135	\$ 16,227	\$ 476,36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52	(1,052)					
B5	特別盈餘公積			3,693	(3,693)					
	現金股利				(9,471)		(9,471)		(9,471)	
D1	108 年度淨損				(37,785)		(37,785)	1,876	(35,90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13)	(3,013)	(1,028)	(4,04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7,785)	(3,013)	(40,798)	848	(39,95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七)		(184)		(20,116)		(20,300)	(3,190)	(23,490)	
L1	庫藏股買回						(1,011)		(1,01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868)	(12,86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683	\$ 100,479	\$ 2,164	\$ 34,927	\$ 11,788	\$ 388,555	\$ 1,017	\$ 389,572	



會計主管：簡慧瑩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友信



董事長：陳友信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5,412)	\$ 30,2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81	11,321
A20200	攤銷費用	3,227	3,6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486)	56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
A20900	財務成本	1,810	1,308
A21200	利息收入	(1,299)	(1,6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8,861	13,9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09	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	(8,040)
A31130	應收票據	262	(2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44
A31150	應收帳款	13,550	2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	(17,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3	(2,551)
A31200	存 貨	(1,337)	(13,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3	(1,81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204)	(3,762)
A32130	應付票據	-	(50)
A32150	應付帳款	4,635	(7,9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	(1,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7)	2,3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	42
A32200	負債準備	(403)	(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1)	1,4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07	8,4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35	\$ 1,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0)	(1,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91)	(8,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09)	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	(5,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3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	(8,6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6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792	(20,1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14	(27,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8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8	39,6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86)	(6,8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71)	(19,361)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1,011)	(9,9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2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745)	-
C099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12,868)	(6,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52)	(2,7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8)	(5,0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825)	(35,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57	257,1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632	\$ 221,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等，銷貨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463,75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94.85%，比重實屬重大，由於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銷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外銷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861	19		\$ 138,60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879	1		7,456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890	1		7,89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	-		26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5,788	8		37,67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48,597	9		64,9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1	1		3,9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750	2		5,5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5,3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503	13		81,37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264	2		6,5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3,363	56		359,663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2,572	15		96,31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5,813	21		125,04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5,639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491	1		7,6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85	-		7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7,695	5		54,78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6,252	1		2,6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247	44		287,23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0,610	100		\$ 646,8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3,000	9		\$ 50,000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2,308	6		36,42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967	1		3,37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457	4		26,7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233	-		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26	-		3,8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04	-		5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252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102	1		6,9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0	-		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279	22		130,21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4,538	4		31,64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49	-		9,27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396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8,793	3		15,62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76	8		56,547	9	
2XXX	負債總計	172,055	30		186,763	29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1,683	59		331,683	51	
3200	資本公積	102,643	18		102,82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78	5		28,4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5	2		5,0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7)	(5)		37,19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26	2		70,69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8)	(2)		(8,775)	(1)	
3500	庫藏股票	(37,309)	(7)		(36,298)	(6)	
3XXX	權益總計	388,555	70		460,135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0,610	100		\$ 646,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登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487,537	100	\$ 528,84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17	-	2,2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8,954	100	531,1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384,145)	(79)	(392,588)	(74)
5900	營業毛利	104,809	21	138,515	2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0,712)	(2)	(12,723)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723	3	12,570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6,820	22	138,362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50)	(7)	(34,907)	(7)
6200	管理費用	(35,310)	(7)	(37,3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74)	(12)	(68,66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	(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634)	(26)	(141,013)	(27)
6900	營業淨損	(22,814)	(4)	(2,6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 1,445	-	\$ 1,7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45)	-	6,9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14)	-	(1,04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467)	(4)	11,7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1)	(4)	19,412	4
7900	稅前淨(損)利	(41,595)	(8)	16,761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810	1	(6,244)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7,785)	(7)	10,51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3)	(1)	(3,69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013)	(1)	(3,6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798)	(8)	\$ 6,824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0)		\$ 0.33	
9810	稀 釋	(\$ 1.20)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鼎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	\$	\$	\$	\$	\$	(\$)	(\$)	(\$)	\$
B1	-	-	-	-	2,266	-	(2,266)	-	-	-	-
B3	-	-	-	-	-	(1,328)	1,328	-	-	-	-
B5	-	-	-	-	-	-	(19,361)	-	-	-	(19,361)
C7	-	-	-	2,048	-	-	-	-	-	-	2,048
D1	-	-	-	-	-	-	10,517	-	-	-	10,517
D3	-	-	-	-	-	-	-	(3,693)	-	-	(3,693)
D5	-	-	-	-	-	-	10,517	(3,693)	-	-	6,824
L1	-	-	-	-	-	-	-	-	-	(9,947)	(9,947)
Z1	331,683	100,479	300	2,348	28,426	5,082	37,190	(8,775)	-	(36,298)	460,135
B1	-	-	-	-	1,052	-	(1,052)	-	-	-	-
B3	-	-	-	-	-	3,693	(3,693)	-	-	-	-
B5	-	-	-	-	-	-	(9,471)	-	-	-	(9,471)
D1	-	-	-	-	-	-	(37,785)	-	-	-	(37,785)
D3	-	-	-	-	-	-	-	(3,013)	-	-	(3,013)
D5	-	-	-	-	-	-	(37,785)	(3,013)	-	-	(40,798)
M5	-	-	-	(184)	-	-	(20,116)	-	-	-	(20,300)
L1	-	-	-	-	-	-	-	-	-	(1,011)	(1,011)
Z1	331,683	100,479	2,164	2,164	29,478	8,775	34,927	(11,788)	-	(37,309)	388,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登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1,595)	\$ 16,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70	10,959
A20200	攤銷費用	2,645	3,3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
A204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62)	58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
A20900	財務成本	1,314	1,040
A21200	利息收入	(1,279)	(1,5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7,467	(11,7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2	56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10,712	12,72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12,723)	(12,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4	(8,040)
A31130	應收票據	262	(2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44
A31150	應收帳款	(8,110)	(17,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1	(5,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1	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2)	16,785
A31200	存 貨	4,966	(6,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67)	5,29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201)	(23,900)
A32130	應付票據	-	(50)
A32150	應付帳款	(4,115)	(13,8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	(1,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6)	2,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8	\$ 42
A32200	負債準備	(384)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1,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32)	(29,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3	1,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3)	(1,0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3)	(9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5)	(29,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	(7,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09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6,130	17,7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67	24,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	2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86)	(6,8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71)	(19,361)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1,011)	(9,947)
C05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	(57,986)	(1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44)	(27,1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9,742)	(32,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603	170,7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861	\$ 138,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22,974,525
減：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	(20,115,915)
減：108 年稅後淨損	<u>(37,785,992)</u>
待彌補虧損	(34,927,382)
加：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9,477,602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彌補虧損	<u>5,449,780</u>
小計	<u>34,927,38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0</u>
附註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餘額為 95,029,160 元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其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部分內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其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u> 三 <u>五</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交法修正。
第九條	<p>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本公司就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與員工者，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p>	<p>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u>三</u>三<u>五</u>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本公司就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與員工者，限制員工自<u>過戶登記之日起</u>在二年內不得轉讓。</p>	<p>配合證交法修正。</p> <p>明確定義限制員工轉讓庫藏股的期間</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1,683,750 元，計 33,168,375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316,837 股。
- 三、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全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 計算。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3 日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富永康(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信	1,211,265	3.65%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4,481,726	13.51%
董事	林雪華	1,361,916	4.11%
董事	蘇彥吉	62,516	0.19%
董事	世譽先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杜興隆	882,128	2.66%
董事	陳棟樑	317,709	0.96%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	0%
獨立董事	洪基彬	0	0%
獨立董事	柯典華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17,260	25.08%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此項投資須經由董事會授權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董事酬勞定分配比率。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考量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於 60%~100% 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日期：107/12/27	版本：A
-----------------	----------------	------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本公司全職員工，包括子公司全職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前項所稱「子公司全職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及有關股份的權利內容、限制條件等，提報董事會核准。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本公司就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與員工者，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6/3	版本：E
--------------	--------------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